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云冈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大同市云冈区宏泰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引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C

地址：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郝庄村西

我局于2025年5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于2024年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改建年洗选300万吨的洗煤生产线项目，现该项目第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建设工程。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现场照片：证明该公司的300万吨的洗煤生产线项目第一期工程已基本建成；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7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证据3】询问笔录：2025年5月8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证据4】书证：2025年5月7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企业人员工资表》1份，证明你单位规模大小、投资总额；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同云冈环告〔2025〕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表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罚款壹拾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6日